

野乘问学

白钢 著

• 宋代二题

• 忽必烈研究

• 汉学香火

• 投石问路

• 政坛多舛漫雌黄



野乘问学

白钢 著

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野乘问学/白钢著. —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2015. 5

ISBN 978 - 7 - 5161 - 5948 - 4

I. ①野… II. ①白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研究—宋辽金元时代 IV. ①K240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75078 号

出版人 赵剑英

选题策划 郭沂纹

责任编辑 刘志兵

责任校对 刘 娟

责任印制 李真

出版人 赵剑英

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

邮编 100720

网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
发行部 010 - 84083685

门市部 010 - 84029450

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

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

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

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10 × 1000 1/16

印 张 19

插 页 2

字 数 326 千字

定 价 63.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,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电话: 010 - 8408368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自序

本书取名《野乘问学》。

《孟子·离娄下》载称：“孟子曰：王者之迹熄而诗亡。诗亡，然后春秋作。晋之乘，楚之梼杌，鲁之春秋，一也。其事则齐桓、晋文，其文则史。”这里的乘、梼杌、春秋，分别是晋、楚、鲁三个国家史籍的名称。

“野”，即西周遗制——“国野制”中的“野”。“国”指都城及其四郊，是诸侯王直接统治的区域；四郊以外直至边境为“野”，或称野鄙。都城及四郊的居民称为国人，野中居民称为野人或庶人、野氓等。“野”，也可以引申为民间。

“野乘”，就是出自民间的历史书籍，泛指私家编撰的史书，也称稗史，或者叫野史。它与史官纂修的官方史书（后世称“正史”）相对应。《新唐书》卷58《艺文志二》“杂史类”，就堂而皇之地列举了《野史甘露记》二卷和公沙仲穆的《大和野史》十卷作为代表，向世人推荐。可见，在君主专制初期，野史并未因为是私家编撰而受到排斥。唐人陆龟蒙说：“自爱垂名野史中，宁论抱困荒城侧”，表明人们对于非官定的史书情有独钟。（陆龟蒙《甫里先生文集》卷13《奉酬苦雨见寄》，四部丛刊本）

金元之际，曾有“野史亭”佳话流传。据郝经《陵川集》卷35《遗山先生墓铭》云：“又为金源君臣言行录，往来四方，采摭遗逸，有所得，辄以寸纸细字，亲为记录，虽甚醉不忘；于是杂录近世事至言百万，捆束委积，塞屋数楹，名之野史亭。书未就而卒。”所积累的资料，成为元人修《金史》的重要参考。（《金史》卷126《元好问传》所载略同）

而今700多年过去了，野史亭的故事依然那么扣人心弦。这就是为什么我要把初入道时撰写的部分史学论文结集定名为《野乘问学》的缘

故了。

根据入选论文的内容与形式，依次编为五辑。

第1辑，宋代二题。一是选择了北宋词作家柳永的“人学”予以论列；二是对扯旗造反的方腊“自号圣公”进行考证。

第2辑，忽必烈研究。挑选了20世纪80年代伊始，从多角度论证元世祖忽必烈“附会汉法”及其治国理政的得与失。

第3辑，汉学香火。写的是元初几位杰出人物郝经、刘秉忠、张易、许衡在草原游牧文化与中原农耕文化的激烈碰撞中，应变曲当，与时迁徙，延续汉学香火的种种努力。

第4辑，投石问路。辑录了当年叩开史学殿堂大门的敲门砖，虽显稚嫩，但可鉴初识，壮底气，为日后跻身学术界，选定起跑线。

第5辑，政坛多舛漫雌黄。这是一组宋辽金元时期历史人物的小传，都是应命文字，在被动状态下写就并分别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或相关书刊中发表过。与前四辑论文不可同日而语，但也绝非不着边际的信口雌黄，科学性仍是各篇坚守的底线，只是力求通俗好懂而已。

※ ※ ※

此次结集，隐含着对“文化大革命”的跨越。在“逝者无法说，活者不准说”的管制之下，通过对以往论文的检选与分类，再现笔者学术人生的曲折与坎坷。

文不按古，老来倍觉不为空言而期于有用的极端重要性。

东拉西扯，权且当作自序吧。

白翎

2014年10月8日，

“寒露”时节，雾霾锁城，特记于宜雨亭。

目 录

自 序	(1)
-----------	-----

第 1 辑 宋代二题

论柳永的“人学”	(3)
“圣公”考	(21)

第 2 辑 忽必烈研究

忽必烈的“治国安民之道”简论	(37)
忽必烈为什么能战胜阿里不哥	(43)
关于忽必烈“附会汉法”的历史考察	(48)
忽必烈与元初的社会改革	(68)

第 3 辑 汉学香火

论郝经的政治倾向	(93)
郝经的经史论及其社会意义	(115)
“建一代成宪”的太保刘秉忠	(121)
张易事迹考	(127)
许衡与传统文化在元代的命运	(154)

第 4 辑 投石问路

元代西北少数民族与汉族的经济、文化交流	(181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略论元代畏兀儿人的历史贡献	(190)
元顺帝妥欢贴睦尔	(202)
元史史料要籍概述	(219)
附录一 金莲川访古	(238)
附录二 答客问:元朝皇帝姓什么	(241)

第5辑 政坛多舛漫雌黄

辽太祖耶律阿保机	(247)
宋太祖赵匡胤	(254)
金太祖完颜阿骨打	(262)
成吉思汗	(269)
耶律楚材	(277)
元世祖忽必烈	(281)
马可·波罗	(290)
伊本·拔图塔	(294)
札马鲁丁	(297)

第 1 辑

宋代二题

论柳永的“人学”

柳永，字耆卿，初名三变，祖籍福建崇安，是北宋前期著名的词作家。^①过去人们一提起他，总是说：“‘柳三变’这个名字”是“和‘猥词’连在一起的”。说他是“一个没落士大夫阶级的浪子”，“大半生的精力都耗费在追逐功名和‘偎红依翠’的生活上面”，在他的笔下，“妓女是充满色情要求的人”，指责他与士大夫对妓女玩弄的态度没有什么“不同”。^②就是一些有影响的文学史，也对柳永多加指责，说他“沉醉于妓寮歌院之中，以作词给他们唱为喜乐”，说“他的一生生活，真可以说是在‘浅斟低唱’中度过的。他的词大都在‘浅斟低唱’之时写成了的，他的灵感大都发之于‘偎红依翠’的妓院中的，他的题材大都是恋情别绪，他的作词大都是对妓女少妇而发的，或代少妇妓女而写的”^③。这些批评，是事出有因的。一则流传至今的柳永的《乐章集》（强村丛书本）所存近二百阙词中，有大量是描写妓女的；二则宋代上层社会，包括仁宗皇帝、宰臣晏殊在内，众口执词，攻击柳永“好为淫冶讴歌之曲”^④。就是一些自命高雅的封建文人，也往往谓“柳耆卿曲俗”^⑤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也指责柳词“颇以俗为病”^⑥。总之，历来人们对于柳词的题材与内容，多持否定态度，说到他在文学史上的地位时，则多偏重于肯定柳词

① 柳永的生卒年不详。1957年《文学研究》第3期刊载唐圭璋《柳永事迹新证》一文估计，柳永大概生于宋太宗雍熙四年（987），死于宋仁宗皇祐五年（1053），终年66岁。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《中国文学史》编写组编写的《中国文学史》第2册第574页述柳永的生卒年时，则书“1004—1054”。两说孰为正确，尚难判断，兹录以备考。

② 《必须用批判的态度对柳永的词重新估价》，《光明日报》1960年7月17日。

③ 郑振铎：《插图本中国文学史》第3册，第474、485—486页。

④ 吴曾：《能改斋漫录》卷16《柳三变》。

⑤ 赵令畤：《侯鯖录》卷7。

⑥ 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卷198。

的艺术上的独创，促进了慢词的发展，如此而已。

笔者认为，柳词的题材与内容，是当时封建社会关系的反映。它与中国自中唐以来封建经济关系（主要是剥削关系）的变化有关。仅仅从柳永追求功名而不获，“失意后便沉沦于都市繁华的诱惑中，一心追求偎红倚翠的享乐生活”^①上去解释，即从柳永个人的坎坷际遇中去解释，是无法摆脱片面性的。妓女，在封建社会里，是封建压迫与封建剥削关系的畸形产物，她们像雇用女工计件出卖劳动那样出租自己的肉体和技艺，是封建统治阶级玷污与践踏的对象，是封建统治阶级的奴隶，处在社会的最底层。封建统治阶级根本不把她们当作人来看待。然而，柳永的词，写出了对她们的同情和真挚感情，为她们作歌，实际上成为妓女、乐工谋取生活出路的得力帮手。他置身于妓女、乐工中间，同他们建立了深厚的友谊。一言以蔽之，他给妓女以人的地位，这绝非仅仅用人道主义所能说清楚的。因此，他的词作题材与内容，明显地反映出他所特有的“人学”思想而与唐五代以来淫巧侈丽的艳词的主题思想相区别。

古往今来，关于人的学说，有人本主义、人性论、人道主义、人民性等。人们在评论文艺作品的思想倾向时，每每使用这些概念。我所说的“人学”，则指的是作家在作品中，如同高尔基所说的那样，用“大写的字母”，给被社会践踏、遗弃了的、失去人格尊严的人，以人应有的地位，并赋予楚楚动人的美的形象。当然，“人学”与人道主义、人民性不是没有内在联系的。它们之间的关系，用一句话来概括，就是，人道主义是“人学”的最低级表现形式；而人民性，则是“人学”发展的必然归宿。

基于这样一种认识，笔者认为，柳词的题材和内容反映着强烈的“人学”思想倾向。本文拟就柳永作品中，“人学”思想形成的社会历史条件、主要表现方面及其局限性作一分析，请同志们指正。

自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，娼妓作为阶级压迫与阶级剥削的极端表现，就载入史册。中国娼妓的出现，是在奴隶制形成以后。殷代的巫娼，

^① 胡云翼：《宋词选》，第35页。

可以说是其萌芽。及至西周，正式出现了官妓——“女闾”^①和“妇闾”^②。春秋以后，“女乐”发展起来，女乐即乐妓^③。到了战国时期，随着封建制取代了奴隶制，娼妓也随着封建制的确立，而大量出现。有官妓^④，也有私娼^⑤。汉代的官奴婢，“事同妓妾而无常夫”^⑥，显然是一种娼妓。汉武帝时，还始设“营妓”，以待军士之无妻室者，自此而后，历魏晋、唐宋而不衰。^⑦魏晋南北朝时期，除奴婢娼妓外，又有家妓。例如，晋人谢安在东山蓄妓，“每游赏，必以女妓从”^⑧。又如，王宴的从弟王珣，“位少府卿”。“敕未登黄门郎，不得蓄女妓。珣与射声校尉阴玄智坐蓄妓免官，禁锢十年。”^⑨可见，蓄女妓，在当时是登黄门郎以后的官僚的一种特权。

唐宋时代，是我国封建文明高度发展的时代，但同时也是娼妓的鼎盛时期。唐代的娼妓，名目繁多：有营妓、官使妇人、风声妇人、风声贱人^⑩、宫妓、官妓、私妓等。仅就宫妓而言，据后周王仁裕所撰《开元天宝遗事·风流阵》说：“明皇与贵妃每至酒酣，使妃子统宫妓百余人，帝统小中贵百余人，排两阵于掖庭中，目为风流阵。以霞帔锦被张之为旗帜，攻击相斗，败者罚之巨觥，以戏笑。”在同书《歌直千金》又说：“宫妓永新者，善歌，最受明皇宠爱。”皇帝尚且如此，至于官僚、地主，更是相习成风。中唐至五代，随着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，藩镇跋扈、战祸频仍，农民失业，阶级分化加剧，娼妓也恶性发展。妓女的来源之一，是人口可以货卖。中唐以后，货卖人口的现象相当普遍。这是妓女恶性发展的前提。例如，在袁州，“男女隶于人者，逾约则没入出钱之家”。^⑪韩愈在任袁州刺史期间，曾检袁州界内典帖良人，“得七百三十一人”。韩愈

① 《战国策》卷2《东周》。

② 《韩非子》卷15《难三十七》。

③ 《史记》卷47《孔子世家》。

④ 《越绝书》卷8《越绝外传记地传第十》“独妇山”条。

⑤ 《史记》卷192《货殖列传》、《汉书》卷28下《地理志》“赵中山地薄人众”条。

⑥ 俞正燮：《癸巳类稿》卷12《除乐户丐户籍及女乐考·附古事》。

⑦ 同上。

⑧ 《晋书》卷79《谢安传》。

⑨ 《南史》卷24《王镇之传》。

⑩ 俞正燮：《癸巳类稿》卷12《除乐户丐户籍及女乐考·附古事》。

⑪ 《旧唐书》卷160《韩愈传》。

为此而感慨地说：“袁州至小，尚有七百余人，天下诸州，其数当更不少。”^①在柳州，“以男女质钱，过期则没入钱主”^②。在苏州，大水之后，出现饥馑，“编户男女，多为诸道富家，并虚券质钱，父母得钱数百、米数斗而已”^③。在两河之间，“频年旱灾，贫人得富家数百钱、数斗粟，即以男女为之仆妾”^④。在福建，罗让为观察使兼御史中丞时，发现有兄妹九人，“皆为人所鬻，其存留者，但老母尔”^⑤。在岭南诸州，人民“偏于征税，货卖男女，奸人乘之，倍取其利，至以齿之稚壮，定估高下，窘迫求售，号泣逾时，为吏者恬然不怪，遂使居人男女与犀象杂物，同为财货”^⑥。这些被货卖的贫苦人家的儿女，相当一批，沦为家妓。家妓是封建统治阶级的玩物。据有关记载可以看出，中唐至五代，封建统治阶级的各个阶层，上自诸王将相，下至一般豪强地主，都竞相蓄妓以自娱，或用于待客。例如，唐“申王每至冬月有风雪苦寒之际，使妓密围于坐侧，以御寒气，自呼为‘妓围’”^⑦。“岐王少惑女色，每至冬寒，手冷不近于火，惟于妙妓怀中，揣其肌肤，称为暖手。”^⑧“杨国忠于冬月，常选婢妾肥大者行列于前，令避风。盖藉人之气相暖，故谓之肉阵。”^⑨南唐孙晟官至司空，每食必设几案，使众妓各执一器，环立而侍，号“肉台盘”^⑩。南唐时，陶穀使江南，“韩熙载遣家妓奉盃匱，及旦，以书谢云：‘巫山之丽质初临，霞侵鸟道；洛甫之妖姿自至，月满鸿沟。’举朝不能会其辞。熙载因召家妓讯之，云是夕忽当浣濯”^⑪。所谓“妓围”“暖手”“肉阵”“肉台盘”乃至“遣家妓奉盃匱”，无不说明，中唐至五代，妓女失去了起码的人格尊严，完全变成了封建统治阶级掌上的玩物，甚至可以像物品一样随意转赠他人，也可以恃力抢夺，直至随便杀戮。

将妓女随意赠送他人的例子很多，如唐兵部李尚书将其乐妓崔紫云赠

① 《昌黎集》卷40。

② 《新唐书》卷168《柳宗元传》。

③ 《册府元龟》卷42，大和八年二月敕。

④ 《册府元龟》卷42，开成元年三月敕。

⑤ 《太平御览》卷600《人事部》。

⑥ 宋敏求：《唐大诏令》卷109，大中九年四月禁岭南货卖男女敕。

⑦ 王仁裕：《开元天宝遗事·妓围》。

⑧ 《开元天宝遗事·香肌暖手》。

⑨ 《开元天宝遗事·肉阵》。

⑩ 朱揆：《钗小志》，说郭，委宛山别堂本。

⑪ 蒋一揆：《尧山堂外记》卷42。

送给杜牧。据称：“崔紫云，兵部李尚书乐妓，词华清峭，眉目端丽。李公罢镇北都，为尹东洛时，方家妓盛列，诸府有宴，台宫不赴。杜紫微时为分司御史，过（遇）公有宴，故留南行一位待之为访，诸妓并归北行，三重而坐。宴将醉（酣），杜公轻骑而来，连引（误，当为‘饮’）觥，顾北行回顾主人曰：赏闻有能篇咏紫云者，今日万（方）知名不虚得（传）。倘垂一[见]，惠无以加焉。诸妓皆回头掩笑。杜作诗曰：华堂今日绮筵开，谁召分司御史来，忽发狂言惊满座，三重粉面一时回。诗罢，升车骅骝而归。李公寻以紫云送赠之。”^①你看，谈笑之间，妓女就被赠予他人。其社会地位之低下，与物品何异？此外，像孟棻《本事诗》所载李绅将歌妓送给刘禹锡、《钗小志》所载郭暖将乐妓镜儿送给李端等，都证明了这一点。

更有甚者，就是可以任意处死妓女。据说，“潞之女伶曰孟思贤，巧黠人也。尝为君侯王制之宠贮焉”。后来，思贤有外遇，私奔后失所，复投王制。这位王制“遂命以短兵关思贤二脰，踣且极捶之”。思贤“不胜其楚毒，再宿而死”。^②类似的例子，还有很多，兹不一一。

据俞正燮考证：“唐书肃宗女和政公主传云：阿布思妻隶掖庭，帝使衣绿衣为娼。是唐以前为奴掖庭即为娼也。”^③因此，娼妓的法律地位，是与奴隶等同的。按《唐律疏议》卷6《名例六》所载：“奴婢贱人，律比畜产。”同书卷14《户婚下》又云：“奴婢视同资财，即合由主处分。”同书卷26《杂律上》还说：“诸买卖奴婢牛马，已过价不立市券。”既然妓女的地位与奴隶同，那么，她们没有独立的人格、没有自由的意志、任凭主人处分、赠送或出卖，就是不可避免的了。孙棨在《北里志》中说：“凡娼妓之母，多假母也。”所谓“假母”，当为后世专门把妓女当作商品来进行经营的鸨母。由于妓女阶层在当时是统治阶级的玩物，完全失去做人的资格，因此，在封建文人的笔下，她们也就成为被玷污的对象。花间南唐那些淫秽的艳词，就是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。

赵匡胤陈桥兵变，建立宋王朝以后，对中唐以来土地占有方式的变革采取肯定的态度。地主阶级不再是按等级世袭占田，而是用购买的方式来

① 王铎：《补侍儿小名录》，稗海本。

② 温豫：《续补侍儿小名录》，稗海本。

③ 《癸巳类稿》卷12《除乐户丐户籍及女乐考·附古事》。

扩大土地占有了。与土地占有方式的变革相适应，宋朝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方式，转变为以出租土地榨取实物地租为主，前代的劳役地租形态，已不再是主要的剥削方式了。租佃关系的发展，固然促进了封建经济的大幅度增长，但同时也加速了农民阶级的分化。宋代妓女阶层的扩大，是与封建经济关系的变化联系在一起的。早在赵匡胤搞“杯酒释兵权”的时候，他就在鼓励官僚地主在兼并土地的同时，鼓励官僚地主蓄妓，他对石守信等人所说的“人生驹过隙尔，不如多积金，市田宅，以遗子孙，歌儿舞女，以终天年”^①，就是这个意思。

另外，随着租佃关系的发展和中央对财权的集中，官营手工业和商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，进而造成了城市的发达。城市作为封建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都会，吸引着一些私人手工业者、商人、文人学士迅速向那里集中，一些破了产的农民也流入城市谋生。宋代的开封、杭州、苏州等城市的繁荣，是前代所不能比拟的。而城市的发展又为破了产的下层妇女设下了陷阱，很多人为生活所迫，在走投无路之际，沦为妓女。这也是宋代妓女恶性膨胀的又一重要原因。就以北宋的杭州为例，良家妇女被卖为娼妓者，屡见不鲜。宋仁宗嘉祐年间，沈遵知杭州，民贫不能葬、不能嫁者数百人，良家女为生活所迫被卖入妓院者也为数不少。沈遵“令行禁止”，并将卖入妓院的良家女“夺归其父母”^②。可见，在北宋时，民贫无以为计，常常堕为娼妓。

北宋时的妓女，有营妓、官妓，也有家妓和私妓。据邓之诚考证：“宋太宗灭北汉，夺其妇女随营，是为营妓之始。后复设官妓，以给事州郡官幕不携眷者。官妓有身价五千，五年期满，归原寮，本官携去，再给二十千，盖亦取之勾栏也。营妓以勾栏妓，轮值一月，许以资覓替，遂及罪人之孥，及良家系狱候理者，甚或掠夺、诬为盗属以充之，最为秕政。”^③就中，营妓是写入法律的。《宋史》卷9《仁宗本纪》：“天圣元年，诏营妇配南北作坊者并释之。”同书卷201《刑法三》：“妇人应配则以妻窑务或军营致远务卒之无家者，著为法。”

需要着重指出的是，自从“宋初置教坊”以后，乐妓又成为皇帝乃

① 《宋史》卷250《石守信传》。

② 《宋史》卷331《沈遵传》。

③ 邓之诚：《骨董琐记》卷4《宋官妓营妓》。

至文武大臣取乐的工具。“教坊本隶宣徽院，有使、副使、判官、色长、色长高班、大小都知，天圣二年，以内侍二人为干辖。”^① 吴自牧在《梦粱录》卷20《乐妓》中也说：“旧教坊有笙簧部……色有歌板……但色有色长，部有部头，上有教坊使、副钤辖、都管、掌仪、掌范，皆是杂流命官。……更有小儿队、女童采莲队，其外别有钧容班。……绍兴间废教坊职名。”由于皇帝带头提倡，政府允许，以致妓女在北宋时恶性发展。上自皇帝、文武百官，下至太学生，狎妓成风。一些大都会妓馆林立。例如开封，“出朱雀门东壁，亦人家。东去大楷麦状元楼，余皆妓馆，杀猪巷亦有妓馆”。^②

北宋时妓女的社会地位，与唐五代时相比，没有什么变化。她们仍然是封建统治阶级掌上的玩物，因而被货卖、转赠乃至处罚，如同家常便饭。据载：“范文正公守鄱阳郡，初庆朔堂，而妓中有小鬟妓，尚幼，公颇属意，既去，以诗寄魏介曰：‘庆朔堂前花自栽，便携官去未曾开，年年长有别离恨，已托东风干当来。’介因鬻以遗公。”^③ 这可以说是既被货卖又被转赠的典型事例。至于无端被罚，史籍更是司空见惯。例如：“王韶罢枢密副使，以礼部侍郎知鄂州，一日宴客，出家妓奏乐，入夜，席客张绩沉醉，挽家妓不肯，遽将家妓拥之。家妓泣诉于韶，坐客皆失色。韶徐徐曰：此出尔曹，以娱宾，而令宾客失欢，命取大杯，罚家妓。”^④ 这还算好的，竟有被投入牢狱，备受箠楚，“委顿几死”者，如《齐东野语》所载官妓严蕊的遭遇，就是证据。

总之，宋代的妓女，仍然没有独立的人格，就以众所周知的苏东坡对妓女的态度为例，据记载，他“有歌舞妓数人，每留宾客必云有数个茶粉虞侯欲出来祇应也”^⑤。他在杭州时，“无日不游西湖”，“赏携妓”^⑥。他的“休惊岁岁年年貌，且对朝朝暮暮人”的诗句，反映了他及时行乐、以妓女为玩物的态度。最不应该的是，他摄署杭州，曾有一周姓名妓申请脱籍。然而，这位“为民父母”的苏东坡是怎样对待的呢？据记载，苏

① 《宋史》卷143《乐志》。

② 孟元老：《东京梦华录》卷2。

③ 《宋稗类钞》卷4《闲情》。

④ 魏泰：《东轩笔录》卷7。

⑤ 《尧山堂外纪》卷52。

⑥ 《尧山堂外纪》卷53。

东坡“惜其去，不许”，竟然判曰：“敦召南之化，此意诚可佳，空冀北之群，所请宜不允。”^①在苏东坡的心目中，妓女不过是统治阶级玩赏的一匹马，是玩物，是发泄工具。因而滥用职权，视妓女的命运如同儿戏。

柳永则不然，他并不鄙视她们，在他的作品中，给她们以人的应有地位，完全不同于花间南唐某些专门以“香醪绣床”为题材，把妓女当作玩物的词人，形成了他所特有的“人学”思想。在大体雷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，柳永所做到的，别人没有做到，这就是柳永的独到之处了。

二

柳永作品的艺术技巧，是大家所公认的，无须多说。分歧在于柳词的题材和思想内容。柳词的题材，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：

一类是羁旅行役的作品，为数不少，表达了他一生所“谙尽”的“宦游滋味”。著名的如《八声甘州》：

对潇潇暮雨洒江天，一番洗清秋。渐霜风凄紧，关河冷落，残照当楼。是处红衰翠减，苒苒物华休。惟有长江水，无语东流。

不忍登高临远，望故乡渺邈，归思难收。叹年来踪迹，何事苦淹留？想佳人妆楼颙望，误几回天际识归舟？争知我，倚阑干处，正恁凝愁？

一类是写都市风光的，反映了北宋的开封、杭州、苏州等地的面貌，如《望海潮》：

东南形胜，江吴都会，钱塘自古繁华。烟柳画桥，风帘翠幕，参差十万人家。云树绕堤沙，怒涛卷霜雪，天堑无涯。市列珠玑，户盈罗绮，竞豪奢。

重湖叠巘清嘉，有三秋桂子，十里荷花。羌管弄晴，菱歌泛夜，嬉嬉钓叟莲娃。千骑拥高牙，乘醉听箫鼓，吟赏烟霞。异日图将好景，归去凤池夸。

^① 赵令畤：《侯鲭录》卷8；《尧山堂外纪》卷52。